**吉林市看守所2024年药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13号-SZ001](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78151706962821152&newUrl=https://www.zcy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78151706962821152&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78151706962821152"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购人：吉林市看守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1965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4114)3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4](#_Toc2203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27147)

# 

# **招标**公告

**吉林市看守所果蔬类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看守所2024年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13号-SZ001](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78151706962821152&newUrl=https://www.zcy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78151706962821152&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78151706962821152"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2、项目名称：吉林市看守所2024年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57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57万元（人民币）；

7、采购需求：吉林市看守所2024年药品采购项目；

8、供货地点：吉林市看守所；

9、供货期：自签订合同后1年或达到合同金额前按需供货（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行业现行药品质量标准；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为药品经销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②若供应商为药品生产商的，应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或省级药监局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

(3)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财务要求: 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年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可；成立不足1年或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当年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5)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人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允许同时通过同一标段的资格审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看守所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白山乡松江村四队

联 系 人： 刘明旭

联系方式：1390440572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139号百业国际五金汽配城二期A34号商铺1-3层8号网点

联 系 人：崔红

联系方式：0432-681077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崔红

联系方式：0432-68107717

4、监督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市看守所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白山乡松江村四队  联 系 人： 刘明旭  联系方式：139044057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139号百业国际五金汽配城二期A34号商铺1-3层8号网点  联 系 人：崔红  联系方式：0432-68107717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看守所2024年药品采购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吉林市看守所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吉林市看守所2024年药品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供货期 | 自签订合同后1年或达到合同金额前按需供货（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为药品经销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②若供应商为药品生产商的，应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或省级药监局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  (3) 财务要求: 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年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可；成立不足1年或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当年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人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允许同时通过同一标段的资格审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691685906@qq.com）](mailto:投标人应在开标1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5529446@qq.com）)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3691685906@qq.com。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3、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证明材料；  5、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官网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2项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7、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  8、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的“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查询界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9、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57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人民币5700元 |
| 投标保证金  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吉林省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22050161315900000074  联系人：崔红  联系电话：0432-68107717  注：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要求：（1）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691685906@qq.com），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 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 2021 年 1 月 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或其他无法电子签章或网上签字的情形，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7.3（2） | 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电子投标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  3、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年10月9日09时3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8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招标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10.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10.4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5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费对象：中标单位（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费标准：中标价\*2% |
| 10.6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崔红 |
| 10.7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 10.8 | 中小企业说明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特别提醒 | 1、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方应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如有虚假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方所造成的损失。 | |
| 电子标操作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0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招标文件份数补充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2 份（ PDF 版及 WORD 文档，存入 U 盘中），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为药品经销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②若供应商为药品生产商的，应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或省级药监局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

(3)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财务要求: 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年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可；成立不足1年或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当年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5)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人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允许同时通过同一标段的资格审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7其他**

1.7.1无论招标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7.3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2.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开标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保证金

售后服务承诺书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承 诺 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或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和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投标人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符合“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➃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付款方式、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出的的PDF版投标文件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所需盖章页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保密**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11款的规定办理。

4.2.5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招标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投标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电子招投标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6.3.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财政部第87号令）。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招标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招标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投标人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2.质疑**

1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信息或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1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投标人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协调招标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12.5投标人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验收**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招标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于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做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5、认定无效投标（报价）后，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招标（谈判）活动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

**17、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4、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对于投标人投标纳人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门）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6、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民 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第三章**  评标方法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
| 报价唯一 |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3.1.1项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3.1.1项的规定具备有效证书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3.1.1项的规定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3.1.1项的规定 |
| 其它要求 |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的规定，无缺漏项。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规定，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的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不合格。 | | |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2.2.2 |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3 | 技术  部分  （40分） | 配送方案 | 药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配送服务方案、服务团队）  1.配送方案全面、详细，配送流程周密完善且能 保证本项目药品配送安全，配送服务方案周到，服务团队配备能保障本项目采购的及时、安全，得8分；  2.配送方案较全面、详细，配送流程较完善且能保证本项目药品配送安全，配送服务方案较周到，服务团队配备能保障本项目采购的安全，得5分；  3.配送方案较粗略简单，配送流程较基础，只能保证本项目药品基本配送安全，配送服务方案较不周到，服务团队配备只能保障本项目采购的基本安全，得2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8分 |
| 货源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制货源保证措施、供货及后续保障，评委对其可行性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8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药品质量保证应当包含①药品质量保证体系；②药品质量保证制度；③药品质量保证措施；④药品质量保证承诺。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4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12分。 | 12分 |
| 应急预案 | 应急处置方案至少应当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药品安全应急预案；③突发事件供货应急预案、供货过程突发情况风险分析；④药品运输途中事故、节假日应急预案。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2分；保障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4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12分。 | 12分 |
| 2.2.4 | 商务  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业绩（药品配送类）（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计2分，最多计6分，无不得分（应附有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6分 |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仓储设施设备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①符合医用药品、  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②温湿度监测  实时报警系统，③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④冷链仓储及运 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  需提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1  分，最多得 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配送能力 | 投标人有配送车辆3台及以上的得3分，有2台得2分，有1台得1分，无不得分。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提供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协议（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说明：车辆是否为投标人自有的，以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准。 | 3分 |
| 企业人员 | 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具有药剂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优惠条件 |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合理的优惠条件，评标委员会比较供应商的优惠条件，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退换货方案至少应当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违约处罚承诺；③退换货服务方案。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3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9分。 | 9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供需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 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 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 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项目名称)。

**3．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 “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 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 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 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 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 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 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 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 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 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 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 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

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 11.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保修

期三年内乙方对设备免费维修，保修期过后负责终身维修和配件供应。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 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 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 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 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 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 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 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 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 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 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 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 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 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 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 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 (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 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 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 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 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 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 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 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 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 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 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 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4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乙方未按期交货，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在交付之前所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由于质量原因出现损毁或者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将其更新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造成患者、医务人员或使用人员人身伤害的，责任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甲方已经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2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其他**

28.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双方将对商 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地点：

中标通知书编号：

(买方) 需求的 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 。供需双方和 (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设备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金 额(元) | 合计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人民币(小写)：￥ | | | 元(大写： ) | | | |

上述合同设备及价款包括设备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费、仓储 费、关税、进口增值税、商检费、安装费、代理费等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安装验收调试完毕

第三条：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分 期支 付。

第五条：质保期

5.1 质保期：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条：设备运输与交货

6.1 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逾期按违约 处理。

6.2 设备运输应按制造公司的标准予以包装，包装应符合设备可满足长途运 输及运输方式的相关要求。

6.3 卖方负责委托承运人运输设备及装卸，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及装卸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全部包含于设备总价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4 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货之日(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起转移给买方，所 有权转移后设备的保管责任、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责任由买方承担。

6.5 卖方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买方准备安装场地及 设备安装准备工作，并应详细告知买方设备可妥善保管办法及运行的各方面要 求，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

6.6 货物到达 日前，卖方应派至少 名技术人员到设备安装场地实 地查看， 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并提交安装、调试方案及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技 术图纸。如因未及时出具指导意见而致场地无法满足设备的安装及运行要求的， 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6.7 卖方应随设备同时向买方提供与设备规格相符的完整的中、英文维修手 册和用户使用手册各一份、制造商的质保条款(质保协议) 以及其他一切与设备 相关的证书(如合格证)、费用票据等。

第七条：设备的拆包、安装、调试、验收

7.1 设备的拆包、安装、调试应由制造商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到现场为买 方提供服务，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7.2 货物至交货地点后，拆包过程应由买卖双方共同派代表完成；拆包后双 方对设备及零部件数量、外观等需逐一检查，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检查结果，买方 代表应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买方人员签字与买方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卖方应保证制造商于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日内全部安装完

毕并交付，否则按违约处理，但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

7.4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安装调试验收 证书》，买方在此证书上签章即代表验收合格，设备保修期自签章之日起开始计 算。

7.5 验收标准： 按国际或国家标准及制造商提供的验收标准书进行验收，若 制造商标准与国际或国家标准有冲突，以国际或国家标准为最终标准验收，经验 收合格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证书》签章后方视为完全交付。

7.6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如安装验收不合 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

8.1 卖方有义务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制造商联系，由制造商提供设备维修培 训、质保期内和终生的维护维修等服务。制造商未尽这些义务的，买方有权向卖 方追究违约责任。

8.2 该设备质保期为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设备 正常运转率低于 95%，按一年 365 天算，每超过一个百分点，质保期顺延 15 天。 一年内， 如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的主要部件损坏，卖方负责免费更换新 的整机设备。非主要配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维修次数超过两次，在质保金中 按配件价格扣除作为卖方的赔偿。

8.3 质保范围：以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招标文件等条款中有特 殊约定除外)。质保期内，卖方及制造商应无偿提供服务。

8.4 如买方有维修或图像参数调整要求，卖方应及时联系制造商并于 1 小时 内作出反应，维修专业人员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性故障维 修。超过规定维修时间，买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 且不免除卖方的维保责任。

8.5 卖方应在交付时向买方提供足够使用叁年的维修备件清单和除保修内容 外合理的耗材清单和易损件清单。质保期届满，卖方或制造商仍负有终身维修及 图像参数调整义务，更换备件的费用不应超过其成本费，免收维修费，人工费，终身维护。

8.6 如遇买方可自行维修的情况，卖方或制造商应自接到买方通知时起 1 小 时内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密码，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质量保证及后续维修责 任。买方未通知卖方或制造商自行维修设备，导致的产品故障和部件损坏，由买 方承担相应损失。

8.7 如买方所购设备面临停产，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告知买方具体停 产时间，并以书面形式保证设备停产后8年内可保障所有零备件的及时供应。

8.8 驻地工程师在为买方进行现场巡检、维修和进入现场工作中，应采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由于工程师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及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导致的人身安 全事故，买方不承担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九条：风险及承担

9.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 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条：违约及赔偿

10.1 卖方未按约定向买方提供与设备运行、售后及维权相关的设备的说明 书、合格证、保修卡、维修手册、发票等文件，应自买方催告后十日内提供，否 则，买方有权推迟付款或拒绝验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及设备性能的需要包装、运输、卸货、安 装设备，致使设备发生毁损、灭失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如造成的买方损失的，应足额赔偿。

10.3 卖方未按期交货，除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外，每逾期一日，按未交货 部分设备价格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

10.4 如设备因卖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 日， 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设备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 约定时间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的由买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10.5 设备验收合格后，在运行中因设备质量或运行问题，必须依据国家相关 部门规定给予解决，如卖方或其制造商未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或维修迟延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赔偿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0.6 卖方应保证无第三人就买方所购设备提出任何权利上的主张，如出现纠 纷由卖方自行解决，给买方造成损失时，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10.7 卖方或制造商应保证买方购买的所有仪器设备在使用中的质量与安全， 如因卖方设备问题给医院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卖方承 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10.8 本协议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解除部分价格30%的赔偿。所约定的上述违约金及赔偿，如不足弥补买方或卖方损失的，卖方或买方还应予以补足。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调整或变更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处理，但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10.9 卖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设备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辅助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如有不符，买方有权拒绝 验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实际与约定的配置和参数 出现偏差，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应积极响应，确认后予以及时纠正，费 用由卖方承担，否则买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 书面形式的最终确定为准。变更或补充部分以新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继 续有效。

11.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 务转让或转移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 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 用，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优先效力以下 列顺序为准。

13.1 本合同书；

13.2 产品说明书、图纸、制造商的保修条款等有关资料；

13.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3.4 投标文件

13.5 卖方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3.6 中标通知书；

13.7 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指定账户：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指定账户：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采购需求

所供货物种类主要为各类药品，需在质量、功效、数量、供货时间等方面满足需方日常医疗保障需求，具体以符合招标文件为准。

1、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药品质量检测合格，符合国家药品相关行业标准，品质良好，生产日期合格,为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认证的知名品牌。

2、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失效、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药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凡属质量问题以及运输中出现任何问题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供货方需保证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满足需方的要求。‌

其它要求

**服务要求**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内，合同双方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或供货期结束日本

合同终止。

2、采购数量

（1）采购周期内，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

（2）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确定采购数量，货款按照中标人实际配送的数量进行

结算。

3、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满足采购人所有用药需求的供货配送能力，确保产品合法、质量可靠。不

论采购人路程远近及采购药品数量和金额多少，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所需药品的供应，并保证及时、免费配送。

（2）配送时间要求：急需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4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采购周期约每月一次，具体情况由采购人确定。

（3）投标人应具备药品储存仓库，并具备现代化管理手段，更加科学合理管理，为项目提供便

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储存量、传输、电子拣选、设施环境监控、冷链监控等现代化管理系统、物流运输的出仓入仓、运输中的检测管理。

（4）投标人应具备物流运输必要的车辆、对有控温、冷链运输的药品应该配备冷链运输车辆，

保障对温控有要求的药品顺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质性条款**

**1、产品质量标准**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药品，并且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符合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的合格药品。

（2）药品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药品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

无褪色。

（3）实际到货的药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招标文件等国家规定、规范的标准一致。

**2、产品包装要求**

（1）药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

（2）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药品在运输过程中

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缷、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

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5）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

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6）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7）若因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药品污染、缺失或其他情况导致药物无法验收，由中标人

负责。药品有效期内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运输、装卸、仓储**

（1）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

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

转、装卸的次数。

（4）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人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4、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吉林市看守所采购人指定地点。

（2）送货及开箱点货：

2.1）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2.2）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

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丢失毁坏等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3）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

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2.4）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2.5）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

数量。

2.6）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做相应记录作为退换货的证明。

2.7）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若开箱时发现有缺少货物的，

中标人应及时补足缺少的货物。

2.8）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

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验收要求**

（1）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2）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

货物。

（3）采购人在接收药品开箱点货时，采购人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核对中标人提供的收货清单与实际供货数量、名称、单价等是否相符，确认货单上合同编号、外包装是否完好，对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双方签署《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进行确认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做相应记录作为退换货的证明。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中标人应及时补足缺少的药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及时使用。

（4）交货时药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各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开标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保证金

售后服务承诺书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承 诺 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 ”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万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 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 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采购合同订立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有 ”或“无 ” |
| 供货期 | 自签订合同后1年或达到合同金额前按需供货（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要求：

1.本“开标一览表 ”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6.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售后服务、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七、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 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

**(二)投标货物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 结合招标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 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 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 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其他未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公司财务状况

二、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附件一：**

**公司财务状况**

**一 、开户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银行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近三年 | | |
| 年 | 年 | 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 7、固定资产 |  |  |  |
| 8、净资产总值 |  |  |  |

备注：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

**附件二：**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中标金额** | **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主营范围 |  | | | |
| 行业类别(对应“□”画“ √ ”)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 |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职工人数 | (人)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公司简介（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1、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3.人员、设备、车辆配备情况等。

**十、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及 （招标单位名称） ：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

1.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1. 我公司对本项目的药品安全质检人员安排：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车辆及服务人员等情况安排：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承诺自拟格式**

**十三、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没有政府不良行为记录，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承接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

注2：如投标人不适用本声明函，填写不适用即可.

**（二）其他说明**

注1：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注2：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填写不适用即可。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 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 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 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 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 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 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 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 目 、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 目 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 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

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 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 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 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 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 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 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 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 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 目、 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 **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 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 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 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4%—6%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 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 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 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 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 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 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年 10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 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 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 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 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 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